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1/05-06(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5年12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的相關討論。

背景

2. 教統會於2000年9月發表題為《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的報告，就中一派位機制建議以下長遠改革目標——

- (a) 9年基礎教育將會成為一個連貫的階段(大直路)，學生不須在這階段參加任何高風險的公開考試；及
- (b) 將逐步取消派位組別，以消除對學校及學生的標籤效應。

3. 政府當局宣布已接納教統會提出的教育改革措施，並會由2000至2001學年開始，按教統會所建議的藍圖實施中一派位短期機制下的改革措施，包括取消學業能力測驗(下稱“學能測驗”)、將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由20%增加至30%，以及將派位組別由5組減少至3組等。政府當局承諾在2003至2004學年檢討中一派位短期機制。

4. 另一方面，政府於1997年發出並於1998年正式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下稱“《指引》”)。根據《指引》，有意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英中”)，必須證明其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3方面符合既定條件。結果，在實施《指引》後，有112所學校獲准以英語授課(即“英中”)，約有300所學校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下稱“中中”)。

5. 政府於2000年接納了由前教育委員會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在2003至2004學年檢討中一派位機制時，一併考慮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教統會遂於2003年7月成立了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有關的檢討工作。

6. 工作小組於2005年2月3日發表題為《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教統會將諮詢期延長至2005年7月2日，以便市民大眾有更多時間討論建議及發表意見。

有關中學教學語言政策的建議

有關教學語言政策的理念

7. 根據諮詢文件所載，工作小組支持落實母語教學，並認同《指引》背後的政策理念。工作小組認為，相對於校內分流方案(即一所學校可兼用英語及母語教學)，延續現行的學校分流安排(即在初中階段將學校分流為英中及中中)較為可取。工作小組在考慮教學語言安排的未來路向時秉持以下理念——

“原則上，所有中學應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教學。若個別學校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3方面完全符合既定的條件，工作小組並不反對這些中學採用英語教學，但鼓勵它們選用母語教學。所有中學(包括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都應同時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以英語教學的擬議條件

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

8. 為評核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工作小組建議——
- (a) 以學生在小學校內的整體學業成績(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下學期)作為釐定學生能力的基礎；
 - (b) 利用現時每年進行的“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下稱“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成績調整校內成績；
 - (c) 將會隔年抽取“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成績樣本，並以最近兩次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及
 - (d) 將調整後的成績由高至低排序，首40%的學生將被界定為具備足夠能力以英語學習。

9. 至於在學校層面，工作小組建議——
- (a) 學校最少要有85%的中一學生能以英語學習，才可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
 - (b) 若日後採用校內分流，英語授課班內須有85%或以上的學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
 - (c) 若採用中中／英中分流，英中最少要有85%的中一新生能以英語學習；及
 - (d) 將會設立以6年為一周期的檢視機制，定期檢視英中是否仍符合有關英語教學的3項既定條件，也讓符合既定條件的中中可申請轉為英中。

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

10. 至於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工作小組建議——
- (a) 具體而言，以英語授課教師的基本要求是在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C級或以上，或等同資歷；
 - (b) 至於現時已採用英語授課而尚未具備上述資歷或等同資歷的教師，他們可於2005至2006學年起的兩年內符合上述具體基本要求，或選擇由科目專家及語文專家觀課；及
 - (c) 以英語授課的教師應每3年累積參與最少15小時與英語教學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學校支援措施

11. 工作小組建議，學校須把有關的支援措施及成效，列入其學校發展計劃及周年報告內。教育統籌局可根據學校自我評估與校外評核結果，評估有關支援措施是否足夠。

提升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

12. 工作小組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以提升在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內就讀的學生的英語能力——
- (a) 在初中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可選擇在英文科以外，調撥不多於總課時的15%，進行延展性的英語學習活動；

- (b) 政府應繼續現時為中中提供額外資源的做法，並讓中中可選擇以現金津貼取代部分或全部額外教師職位；及
- (c) 因應中學教學語言安排的最新發展，語常會應進一步探討如何在社會營造更有利英語學習的環境。

有關中一派位機制的建議

13. 工作小組認為，在達致教統會提出的“沒有派位組別、不設調整機制”的長遠目標前，必須先實現下列先決條件——

- (a) 大部分學生在完成小學教育時，其中文、英文及數學的表現均已達到基本能力要求的水平；及
- (b) 大部分中學教師均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享有足夠的空間，發展校本課程和改善教學法，推行更有效的“拔尖保底”策略，使大部分學生在完成初中教育時，其中文、英文及數學的表現均已達到基本能力要求的水平。

14. 工作小組認為，目前的實際環境與上述的先決條件尚有頗大的距離。因此，在考慮中一派位機制的未來路向時，工作小組認為，在現階段可從以下兩方面改善現有的機制——

- (a) 增加家長的選擇，同時鼓勵學校及學生多元發展；及
- (b) 將中學的校內學生能力差異程度，維持在中學及教師可處理的現有範圍內，以便教師可鞏固“拔尖保底”的經驗，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

15.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工作小組建議把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由現時的20%增加至30%；取消向中學提供“學生成績次第名單”；以及學生可向兩所中學提出入學申請。

16. 至於統一派位階段，工作小組建議每所中學可撥出用作統一派位學額的10%，作為“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以及保留調整機制，把中學的校內學生能力差異程度維持在可處理的範圍內。

17. 若社會人士同意有需要保留調整機制，工作小組進而建議在下述兩項方案中選取其一：繼續採用現行的調整機制(即採用以往的學能測驗成績)；或利用現有的“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即上文第8段所建議用於識別學生是否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同一工具)，然後根據調整後的成績把同一網內學生劃分派位組別。

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過程

會議

18.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14日及4月6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工作小組討論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5年3月14日的會議上聽取共26個代表團體發表意見。各代表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是次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324/04-05號文件]的附錄。2005年3月14日會議的紀要及工作小組主席在2005年4月6日的會議上所發表的發言稿，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兩份文件均載述工作小組就代表團體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19. 委員在這兩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教學語言政策

母語教學

20. 余若薇議員認為，教育的目標應該在於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即兩文(中英文書寫)三語(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會話)兼擅；長遠而言，此舉有助香港維持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競爭力。她詢問教學語言政策將如何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及提高香港的競爭力。

21. 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認同，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競爭力起關鍵作用。他認為提升學生語文能力的途徑眾多，透過英語學習只是途徑之一。

22. 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推行教學語言政策應貫徹一致，以促進學校的教學效能。張議員表示，從中中學生在中學會考取得的成績可見，母語教學的確成效最佳，相信應該沒有人會對此提出異議，但大多數家長卻仍然無法認同，母語教學對學生在校的英語發展能力並無影響。他建議工作小組盡量多發表有關研究結果及成功例子，讓家長瞭解到，在學習英文和英語發展能力方面，中中學生與英中學生同樣可以取得理想成績。工作小組主席同意，待有關中學會考成績的數據漸多，持分者自然會認同母語教學可取。

23.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香港整體的英語水平已經下降。他詢問工作小組能否提供經驗數據，以支持母語教學可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教育理念。工作小組的代表指出，在過去20多年間就教學語言進行的各項研究顯示，母語教學確實對提升學習效能帶來良好的果效。

24.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各方對在中學推行母語教學的意見明顯有分歧，政府當局應謹慎、全面而公正地檢討《指引》的內容，並押後落實任何旨在擴大母語教學範圍的政策。

25. 余若薇議員表示，以學生在小五及小六的成績來判定其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未免過早。她詢問，在決定某所中學能否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時，工作小組會否考慮該中學的畢業生以英語學習的表現及能力。

26. 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要量度學生在離校時的英語能力並以此決定是否豁免英中須有85%的中一學生能以英語學習，是極複雜的事情。學生完成中五後在中學會考中取得的英文科成績受多個不同因素影響，包括這些學生入讀中一時的英語水平。如要定出一條可靠而準確的方程式，以評估英中學生或中中學生由中一開始至中五完結期間在英語能力方面的進展，會非常複雜和具爭議性。此外，倘若日後在決定學校應採用何種語言作為教學語言時，要考慮到英中學生的英語能力的改進程度，將會對英中學生構成壓力。

27. 余若薇議員認為，最頂尖40%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中一學生應有足夠機會接觸英語。她關注到，有關學生能力的既定條件可能會令英中的數目逐步減少。她詢問工作小組會否研究，實行其建議對英中的收生人數將會產生甚麼長遠影響。

28. 工作小組主席指出，工作小組不打算預測，待有關教學語言的建議於2007年9月實行後，屆時會有多少所英中。雖然《指引》內訂明，英中收錄的中一學生最少有85%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但工作小組亦不打算利用此項規定來限制英中的數目。工作小組最關注的，是在實行建議的教學語言政策後，中學的整體教學成效如何，而非英中或中中的數目。

29. 屬自由黨的委員表示支持母語教學的大方向，並反對有關教學語言的校內分流方案。張宇人議員認為，應繼續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即容許英中和中中兩者並存，直至有足夠理據支持作出改變為止。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鑒於香港的文化與政治背景及家長的意願，英中應該繼續存在。她建議政府應致力在社會上宣揚中中的正面形象，並為中中提供更多資源，以提升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

30. 周梁淑怡議員並建議，工作小組應檢討英中教師的語文能力要求及“六年一檢”的機制。她認為，英中教師應具備較高資歷，並應彈性處理中中轉換教學語言的事宜。

31. 張文光議員指出，對於諮詢文件提出有關教學語言的建議，中中與英中意見分歧。很多中中關注到轉為英中須符合某些既定條件，很多英中則對設立“六年一檢”機制(即每6年為一周期，檢視個別學校應否轉換教學語言)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梁耀忠議員認為，學生應可選擇在英中或中中就讀。他並認為，假如使用英文課本而用母語教授，學生亦可有效學習。

32. 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支持《指引》載述的教學語言政策大方向。然而，工作小組認為，倘若在實施《指引》時能夠輔以客觀的機制，《指引》將更易為學校接受。因此，工作小組在諮詢文件中詳細闡述了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所須具備的3項既定條件。他並指出，有意見反對在初中以中、英文夾雜的方式教學。

33. 張超雄議員表示，工作小組一方面認為母語教學可取，堅決認為母語教學的成效最佳，但同時卻建議英中應繼續營辦，而只有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才獲准以英語學習，這使他感到無所適從。他認為在初中階段把學校作中中／英中分流屬於過早。

34. 工作小組主席解釋，自80年代初開始，學者一直倡議而研究結果亦支持推行母語教學，但母語教學政策要到1998至99學年才開始落實推行。在《指引》於1998年實施之前，大部分中學均聲稱以英語為授課語言。然而，實際上，大部分這些中學雖然採用英文課本，並以英文進行評估，但卻以廣東話作為主要授課語言。結果，學生在學習上遇到極大困難，但英語水平卻沒有提升。工作小組主席認為，隨着母語教學的優點逐漸彰顯，整體社會將會逐漸接受所有中學採用母語教學。

對中中及其學生產生的標籤效應

35.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把學校作中中／英中分流，會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他並認為，學校須符合若干既定條件方可成為英中，更令人覺得英中的學生及其教育質素皆高人一等。他詢問，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否令母語教學更為人所接受，長遠而言令家長願意讓子女入讀中中。

36. 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一方面應推廣母語教學，因為學生以母語學習的成效最佳；另一方面，只有符合若干既定條件的學校才應獲准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工作小組瞭解到，倘若所有中學都在中一至中三階段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便不會對中中及其學生產生標籤效應。此外，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倘能以母語學習，便可騰出較多時間提升英語水平。然而，工作小組曾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家長的意願。工作小組在擬定有關教學語言的建議時須致力在各種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雖然對中中的標籤效應依然會存在，但工作小組預期，長遠而言，落實諮詢文件的建議將會提升學習成效，證明母語教學可取。

37. 楊森議員認為，待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與英中學生的英語能力看齊之後，有關教學語言政策的爭論自然會迎刃而解。他建議政府撥出更多資源給中中，以提升教授和學習英語的質素和成效。

中一派位機制

38. 對於事務委員會要求延長諮詢文件的諮詢期，工作小組的代表指出，工作小組須在2005年年底前敲定各項有關教學語言政策及中一派位機制的建議，以便由2007學年起實施新的中一派位機制。社會人士普遍期望新的中一派位機制將於2005年年中公布，因為在2005至06學年入讀小五的學生會成為首批受影響的學生。如要延長諮詢期，當局便須考慮此舉對推行時間表可能造成的影響。工作小組主席亦指出，政府當局須決定在2007至08學年採用新的中一派位機制，根據學生的校內評估結果決定其派位組別。同時，就此所採用的學能測驗成績是否仍然有效，長期以來備受質疑，而校內學生能力的差異，亦造成不少教學問題。

39. 張文光議員認為，有關制訂適當的中一派位調整機制的決定不應押後，而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可能會互為影響。

有關文件

4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供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7日

2005年3月14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工作小組的回應

44. 應主席邀請，工作小組主席田北辰先生表示，他欣悉代表團體雖對如何改善學生的英語能力有不同意見，但並沒有代表團體反對在中學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對於代表團體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以改善以母語授課中學(下稱“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減低對中中及其學生造成的負面標籤效應，以及解決以英語授課學校(下稱“英中”)學生或中中學生在透過英語學習能力方面的錯配問題等，他表示感謝。他表示，工作小組對這些問題有以下意見／觀察所得 ——

- (a) 優良的中、英語文能力有助學生終身學習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競爭力。
- (b) 在學校教育中，“提升英語水平”與“以英語授課”是兩項分開的問題。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並非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唯一或最佳途徑。對於大部分學生而言，提升英語能力的關鍵，在於如何學習英語，而不應單在於以英語為教學語言。
- (c) 全面推行母語教學符合工作小組的教育理念。然而，工作小組亦瞭解到，應該考慮母語教學為公眾人士接受的程度及其對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
- (d) 工作小組瞭解到，部分家長期望，如學生有足夠能力以英語學習，便應獲得以英語學習的機會。因此，工作小組建議，若學校符合學生能力(能透過英語學習)、教師能力(教師以英語教學，辭可達意)及學校支援措施這3方面的先決條件，當局應容許有關學校以英語授課。由此推論，英中數目的增減，應取決於符合有關先決條件學校的數目。他亦明白家長關心其子女的英語能力，並請與會者注意，工作小組的核心建議是，無論學校採用何種教學語言，在繼續落實母語教學政策的同時，亦應着重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 (e) 語文教師的語文能力，對能否提升學校的語文

教學質素發揮關鍵作用。為此，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曾於2002年就香港的語文教育進行全面檢討。其後，語常會提出一系列建議，當中包括設立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藉以鼓勵在職語文教師(特別是未持有相關語文科目學位和並無接受相關語文科目師資培訓的教師)提升資歷，使他們的資歷與2004至05學年開始實施的語文教師入職要求相符。當局繼而於2004年從語文基金撥款2億2,500萬元，作為設立津貼計劃的初期撥款。每名透過該津貼計劃成功申請資助的教師，在修畢核准課程後，可獲發還一半學費，以3萬元為上限。由於在職語文教師反應踴躍，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再注資3億元予津貼計劃。建議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此外，當局現時設有專業隊伍，協助中、小學校及其教師改良其教學法及進行課程發展工作。因此，在未來數年，教師隊伍與學校教育的質素將會持續改善。

- (f) 社會人士對採用校內分流的安排意見紛紜，而一旦採用校內分流安排，即學校可在預設或不預設條件的情況下，在初中階段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教授不同的班級／科目。
- (g) 政府應繼續為中中提供額外資源，以便這些學校在校園內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協助學生學習英語。中中會獲准在不影響正常學科學習的情況下，在英文科以外，在中一至中三調撥不多於總課時的15%，以英語進行延展性教學活動，例如戲劇及辯論等活動。
- (h) 現時高中階段教學語言的彈性安排應予繼續。中中若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方面皆符合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既定要求，便可在高中某些班級的部分科目轉用英語授課。
- (i) 就英中提出的上述3項先決條件不會對打算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一條龍學校構成不利影響，因為這些學校透過其中學部及小學部的專業協作，其實可有更長時間確保其學生達到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水準。
- (j) 不少人關注，很多原本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會被分配到中中就讀。這些關注反映出，由於社會普遍傾向英語教學，才會對中中造成標籤效應。由學者進行的研究和學生的反應，均

印證了“母語教學成效最佳”的理論。事實上，自1998年推行母語教學以來，中中學生在掌握學科知識及高層次思維方面，整體上的表現已有進步；他們不但在學習上更有信心，而且有更強的學習動機。

- (k) 據工作小組所知，現時還沒有任何客觀而有效的機制，可以全面評估學生的學術及非學術表現，並可以此作為落實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的成績調整工具。因此，工作小組建議以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下學期)作為基礎，並利用“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作為調整工具。代表團體如能在評估學生全人發展方面提出客觀、可靠及可行的方法，工作小組對此表示歡迎。
- (l) 如將學生在小五及小六的英文科成績作為評定學生能否透過英語學習的唯一基礎，各小學可能只會集中進行英文科的教學工作，以致扭曲了小學教育，更與教學語言政策的理念背道而馳。教學語言政策建基於研究結果之上，而根據相關研究結果，母語教學成效最佳，並能幫助學生掌握高層次思維。
- (m) 倘若採用校內分流安排或校本安排，以決定中學所採用的教學語言，便可能會重蹈1998年之前“名英實中”的覆轍，即大部分中學繼續一方面聲稱以英語為教學語言，但實際上卻在課堂上以中文作為主要教學語言。
- (n) 規定學校須符合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3方面的先決條件，才可採用英語為教學語言，目的是確保學生可在英中有效學習，並確保英語教學的質素。當局雖然瞭解部分學校對於由英中轉為中中感到憂慮，但有一點必須注意，相對於入讀一所符合各項先決條件的英中而言，倘若有能力透過英語學習的學生被分配到一所未能符合其他先決條件的英中，則教與學兩方面的成效均不會理想。
- (o) 政府當局如能從歷史角度向社會闡述教學語言政策在香港的發展情況，並以此作為背景資料，或對諮詢工作有幫助。

45. 對於上文(o)點的內容，工作小組成員李榮安教授向與會者概述，多份教育報告(最早的一份報告可追溯至1935年)都不約而同，一再指出母語教學的可取之處。一如諮詢文件附件二及附件三所述，較近期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例如該會於1984年發表的第一號報告書及其於1986年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亦建議中學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他特別指出，過去數十年來，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曾發表眾多學術著作，主張中學應以母語教學。李教授指出，《中學教學語言指引》就是在此背景下制訂而成。他強調，香港的教育政策文件素來都主張香港的學校採用中文作為主要的教學語言，因此，他不同意有評論指香港的教學語言政策反覆不一。他補充，工作小組預期，中中在中一至中三調撥總課時的15%，以英語進行延展性教學活動，有助縮窄中中學生與英中學生在接觸英語機會方面的差異。

X X X X X X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主席
田北辰先生發言稿

在上次的會議，我們聽了二十多個代表團提出的意見，總體來說，工作小組認為其中兩點是很重要的：(一)大家沒有懷疑母語教學的好處，但關注到學生的英語水平；(二)不少人關注中中/英中分流所帶來的標籤效應。

關於第(一)點，問題源於部分社會人士對英語能力和英語教學的誤解，以為英語教學就能自然地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正如我在上次的會議談及，香港大學徐碧美教授最近的研究、最近兩年的中學會考成績、及一些中中的成功經驗，都顯示「母語教學」與「學好英文」兩者可以兼得。母語教學能幫助學生啟迪思維，提高學習興趣、動機、自信心和成功感，加上他們可以學得更快，可騰出更多時間學好英文，他們又怎會不能學好英語呢？所以，我們未來的路向，應該是「母語教學，學好英語」。

有人提出，既然有40%的中一學生可透過英語學習，就應該確保這些學生可以入讀以英語授課的學校或班級。這其實是一個「心結」，以為要這些學生用母語學習，是「委屈」他們。

首先，我想指出一點，我們曾經分析家長選校的情況，見到不少成績好的學生家長，都不是盲目地選擇英中，在他們的首三個志願當中，有英中的、亦有中中，也不是所有家長都把英中放在第一志願。況且，當家長選校時，他們已清楚知道所選

的學校是用母語還是英語教學。在這幾年的中一派位，都有 80% 的學生獲派首三個志願的學校。至於入讀中中而又屬成績好的學生，當中也是大部分將獲派的中中列入首三個志願。可見家長的選擇是得到尊重的。

我想重申，母語教學的好處有明確的、科學化的證據。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不會因用母語學習而有所「損失」，因為他們更能掌握學科知識、發展高層次思維、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在將來的升學和就業上，都會有優勢。所謂「委屈」，跟本不存在。

至於解決中中/英中的標籤問題，除非所有中學採用母語教學，或無條件地由學校完全自決，但我在上次的會議上，已詳細分析，兩者都難以接受。要確保英語教學的成效，我們必須設定客觀的條件，有條件就自然有人符合條件，有人不符合，這樣，標籤便自然出現。換句話說，要有條件但同時完全沒有標籤，是不可能的，我們只能將標籤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直覺上，人們以為分班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可以消除中中/英中的明顯界線。但經深入探討，發現這反而會加深標籤的負面影響。我談過多次的「七重標籤」，對學校、學生和教師都沒有好處。相對而言，中中/英中分流的標籤效應明顯較少。關於這些論點，我在上次的會議上已作詳細的介紹，為了多留時間討論，我不在此重覆，請大家參閱夾附會議紀錄的講稿。

我們亦知道有人提出，除小部分英中外，應讓其他中學用較大百分比的課時（例如 30%-50%）

以英語教學，這意味應讓學校分科採用英語教學，以解決標籤的問題。換言之，這是否意味在這方案下，毋須設定學生能力的條件呢？如果我們不管學生是否有能力以英語學習，分科採用英語教學，是否不再理會有些學科的學習效能？

更有趣的現實是，若分科以英語教學，很多學校都傾向在數學及理科採用英語授課，原因是這些科目語文成分較輕，相信學生和教師較易應付。但是，在初中階段，學生在學科和語文的能力上，仍在發展階段，未有穩固的基礎，若只在語文成分較輕的科目用英語授課，是否能達到我們所期望，透過英語教學讓學生多接觸和多使用英語的目的呢？況且，有些理科教師表示，數學和科學的概念較抽象，認為用中文教授，更為有效。

教統局曾委託學者，進行一項關於教學語言的研究，證明學生用英語學習數理科，其實要面對「雙重的語言障礙」。為甚麼呢？因為數理科本身有它的一套符號，構成了第一種語言障礙，如果用英文學習，英語就成為第二重的語言障礙。這研究亦顯示，若學生的能力相近，學生用母語學習數理科，比透過英語學習，成績高出 20 個百分值。

當然，能力較好的學生可以克服這種「雙重語言障礙」，但始終是少數，如果很多學校都選擇在數理科以英語教學，那些未能克服這些障礙的學生也要用英文學習這些科目，結果既不能學好學科，亦不能多接觸英文，豈不是造成「雙輸」？一直以來，香港學生的優勢是在數理科，在不同的國際比賽中，名列前茅。以最近兩次的 PISA(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為例，香港都在數學排名第一、科學則第三。如果勉強學生用英文學這些科目，長遠來

說，我們可能要在我們的強項---數理人才上，付出代價，是否值得呢？由此看來，分科用不同的教學語言所涉及的問題，並不比分班的做法簡單，我們需要深思。

綜合以上的論點，我想強調，觀念上，社會必須認清學好英文和以英語學習其他學科是兩回事。工作小組認同，在落實母語教學的同時，必須幫助學生學好英語。在教學語言的安排上，很多人批評小組提出的學校分流方案，但其他方案卻帶來更複雜、更難解決的問題。

今天，我希望能多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現將以下的時間交給主席。

有關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的文件

會議日期	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文件	文件編號
14.3.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及代表團體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摘要	CB(2)1324/04-05
		關於“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的公眾諮詢”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EMB(EC)101/55/1/C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諮詢文件》	EMB(EC)101/55/1/C 號文件的附件A
16.3.05	立法會會議	馬力議員就“升中派位機制”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議事錄
6.4.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431/04-05
		由教育統籌局或前教育署參與或委託其他機構進行關於教學語言的11項研究的行政撮要／研究結果撮要。該11項研究載於《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諮詢文件》附件二，以作參考。	CB(2)1441/04-05(01)